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執字第24號

聲 請 人 陳浩然

相 對 人 喬登商務旅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崑鴻

上列聲請人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民國114年10月31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1項、第3項所載「1、勞資雙方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資遣費差額、國定假日及加班費等】共以新臺幣400,000元整達成和解，資方將前述調解金額分5期給付，第一期民國（下同）114年11月10日前、第二期114年12月10日前、第三期115年1月12日前、第四期115年2月10日前、第五期115年3月10日前，每期支付新臺幣80,000元，均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如有一期未付，視同全部到期。」、「3、上述條款若有一方違約，違約方同意支付他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400,000元。」之內容，於新臺幣400,000元之範圍內准予強制執行。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勞資爭議事件，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行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在案，調解方案第1項、第3項內容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惟相對人就該5期應給付款項之付款日分別為114年11月14日、114年12月18日、115年1月5日、115年2月5日及115年3月10日，其中第1、2、5期之款項均已逾期給

01 付而有違約情形，自應給付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下同）40
02 0,000元，為此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
03 就調解方案第3項內容裁定強制執行等語。

04 三、經查，兩造間之勞資爭議，前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調解委員
05 會於114年10月31日調解成立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內容，業
06 據聲請人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相
07 對人依約應於114年11月10日、114年12月10日、115年1月12
08 日、115年2月10日及115年3月10日前給付各期款項，惟相對
09 人係分別於114年11月14日、114年12月18日、115年1月5
10 日、115年2月5日及115年3月10日為給付，有遲延給付之情
11 形，亦據聲請人提出原領薪資帳戶存摺內頁明細、帳戶交易
12 明細為證，經核屬實。而相對人既未依調解方案第1項所定
13 期限如期履行，屬有違反調解方案之情形，聲請人主張相對
14 人應給付懲罰性違約金400,000元，亦屬有據。是聲請人據
15 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核與首揭規定相
16 符，應予准許。

17 四、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19 勞動法庭 法 官 張淑美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2 納抗告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24 書記官 林宜霈